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12151559G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2-18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4010203036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R-M410(定制)	MOTEC	4	787.0	3148	30	-
2	40102020256	交流伺服电机	SGM1313M25F4B-H-M441(-40~60℃)	MOTEC	6	1012.0	6072	30	-
3	40102020255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10L25F4B-H-M440(-40~60℃, 定制出线方式)	MOTEC	12	754.0	9048	30	-
4	40102070016	三相步进电机	SM3-B50A(-)	MOTEC	3	930.0	2790	14	-
5	40102070011	三相步进电机	SM3-A20A(-)	MOTEC	5	480.0	2400	14	-
6	40102070003	三相步进电机	SM3-615(-)	MOTEC	20	90.0	1800	14	-
		收货地址:	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贰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	合计:		25258元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 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托运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: 纸箱

六、验收标准: 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七、结算方式: 月结60天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有效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十二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33房间566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